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向晋商银行晋阳支行申请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用于原材料储备的采购资金需求。公司将为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张斌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苗辉先生（简介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其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苗辉先生简介：

苗辉，197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EMBA。苗辉先生2001年加入振东制药，2004年7月-2009年9月任振东制药吉林省区总经理；2009年10月-2013年7月任振东制药大区总监；2013年8月-2015年12月任振东制药招商事业部总监、同时兼任振东泰盛副总经理；2016年1月-2020年11月任北京朗迪制药总经理兼朗迪董事；2020年5月-2022年6月任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022年6月任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苗辉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现未持有公司股票。